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蘇昱儒

電話：2213597#607

傳真：2213166

電子信箱：sues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71332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請就「南區新都路436巷17號建物及附屬設施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7年7月31日空防飛政字第107000825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及附屬設施經本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決定。
- 三、旨案建物為原「博愛新村（屬大陳義胞新村）」建物，建議若能以美援主題配合公園及開放空間整體設計，將可展現都市綠帶概念的另一風貌，並保留臺南地區歷史於不同時代意義之建築樣貌。

正本：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林喬彬